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用调味油》（Q/DMG0001S-2021）、《麻辣红油》（Q/LTS0001S-2019）、《芥末调味油》（Q/SCTW0001S-2021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酸价（KOH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四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百菌清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腈菌唑、嘧霉胺、己唑醇、氯吡脲、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、三唑磷、丙溴磷、氯唑磷、联苯菊酯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吡虫啉、烯唑醇、腈苯唑、腐霉利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孔雀石绿（以孔雀石绿和隐性孔雀石绿之和计）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地西泮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克伦特罗、喹乙醇、地塞米松、沙丁胺醇。